

# 萍乡市教育局文件

萍教发〔2023〕9号

## 关于下达2023年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公共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学校：

经研究，现将2023年普通高中以及市直初中招生计划予以下达，并就加强招生计划管理等要求通知如下：

1. 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格执行省市招生计划管理要求，科学编制招生计划，各县区不得超计划、超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超班额限定标准安排学校招生计划。明确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市教育局根据各县区确定的招生计划，最终核定各县区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备案数，未经备案不得擅自公布，一经确定备案数不得擅自超录，超录计划在次年按照1:1.5扣减计划，并进行全市通报，在相关考核中将予以扣分。

2. 严格规范招生管理。严格执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3〕

12号)，萍乡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萍乡市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定〉的通知》（萍教考字〔2023〕4号）精神，严肃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所有公、民办普通高中应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批次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各招生学校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无计划、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建立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结果公示制度。

3. 严格规范学校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学校要制定具体方案，明确报考要求、专业测试要求以及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要求等，及时公布自主招生的各个环节和录取结果，确保规范有序透明，公平公正公开。

4. 坚持普职协调发展。各县区教育局要按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育资源和普职协调发展的原则，合理安排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5. 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划片区就近入学原则，严格按班额控制招生规模。

附件：萍乡市2023年普通高中、市直初中招生计划表



附件

## 萍乡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市直初中招生计划表

单位	2023 年招生计划			备注
	普通高中计划		市直初中 招生计划	
	合计	其中：自主招生		
全市合计	13630	646	1800	
市直	2500	130		
其中：萍乡中学	1500	30（体育 30）		含面向县区 统招 60 人
萍乡二中			500	
萍乡三中	1000	100（体艺 65，高水平 运动员 35）		
田家炳中学			700	
萍乡六中			600	
经开区	800	16（体艺）		
安源区	1040	90（体艺 65，高水平运 动员 25）		
湘东区	1950	150（体艺）		
莲花县	1890	55（体艺）		
上栗县	3150	100（体艺）		
芦溪县	2300	105（体艺 55，飞行员 50）		

